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 一、 委托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公司)
- 二、 被评估单位: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公司)
- 三、 评估目的:为海正药业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海正生物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海正生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海正生物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51,205,867.73 元,账面负债总额 2,856.41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1,203,011.32 元。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5,120.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60.9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40.40 万元,增值率为 2.74%;

负债账面价值为 0.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0.2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120.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60.7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40.40 万元,增值率为 2.74%。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120.59	5,260.99	140.40	2.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5,120.59	5,260.99	140.40	2.74
流动负债	0.29	0.2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0.29	0.29		
所有者权益	5,120.30	5,260.70	140.40	2.74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九、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 (2016)2748 号	2016 年 4 月 6 日	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 (2017)3333 号	2017 年 4 月 15 日	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 (2018)296 号	2018 年 2 月 11 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 海正生物公司历史遗留债务问题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正生物公司应付账款科目账面余额 2,856.41 元，系海正生物公司以前年度遗留的暂估材料款和应付材料款尾款，期后是否支付及何时支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被评估单位未提供无需偿还的证据，故本次评估以审计审定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如期后以上款项存在无需支付情况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三)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次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引起的纳税准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2018年2月22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8]第 0027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公司)
2. 企业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3.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
4. 法定代表人:白骅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676287N

7.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公司)
2. 企业住所: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
3.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 法定代表人:白骅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557945466Q

7. 历史沿革:

海正生物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29 日, 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海正生物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天健验(2010)第 2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海正生物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 经营业务范围:

在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筹建生产: 生物制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近三年海正生物公司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总额	105,101.87	-2,571,367.67	1,304,355.24
净利润	55,664.61	-2,589,571.65	1,203,845.70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569,114.33	50,002,022.03	51,205,867.73
总负债	2,856.41	2,856.41	2,856.41
净资产	52,566,257.92	49,999,165.62	51,203,011.32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其中, 2015 年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27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6 年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3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7 年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2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0.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系委托人全资子公司。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海正药业公司的《专题会议纪要——生物药资产重组项目》，海正药业公司拟对海正生物公司实施股权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海正药业公司全体股东批准同意。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海正生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海正生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海正生物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51,205,867.73 元，账面负债总额 2,856.41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1,203,011.32 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51,205,867.73
其中：存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在建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51,205,867.73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856.4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1,203,011.32

海正生物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29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任何表外资产、负债。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时间相衔接,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2. 尽可能与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专题会议纪要——生物药资产重组项目》(浙海正药纪[2018]3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5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 年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12.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第 64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4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6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63 号);

16.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权属依据

1. 海正生物公司《营业执照》

2. 海正生物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3.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海正生物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3.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前两年审计报告;
4. 《企业会计准则》;
5.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6.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7.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8.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汇率中间价;
9. Wind 中国金融数据库;
10.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

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海正生物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隶属于医药制造业,其业务内容主要系生产生物制剂。经与企业管理人员访谈了解海正生物公司近三年一直未进行过生产经营,海正生物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收益、风险均难以合理估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海正生物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海正生物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正生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含现金和银行存款。根据评估申报表,经过监盘现金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通过函证方式对银行存款进行核实,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对于债权类流动

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流动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接受委托，并着手前期准备工作，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开始现场评估工作，2018 年 2 月 22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评估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海正生物公司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指导海正生物公司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海正生物公司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听取海正生物公司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对海正生物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根据资产类型和资产额，组成相应的评估小组，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察，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海正生物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评估专业人员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现将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

对于现金，核对了有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对于银行存款，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并通过函证方式进行核实。

2) 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主要采用核对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查阅会计凭证、合同、发函询证及查阅对账单等方式，结合与各部门访谈情况，核实真实性和准确性。

3) 经营情况调查

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了解及查看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数据，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供应商、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意见和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反

馈意见,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海正生物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5,120.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60.9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40.40 万元,增值率为 2.74%;

负债账面价值为 0.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0.2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120.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60.70 万元,评估增值

额为 140.40 万元，增值率为 2.74%。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120.59	5,260.99	140.40	2.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5,120.59	5,260.99	140.40	2.74
流动负债	0.29	0.2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0.29	0.29		
所有者权益	5,120.30	5,260.70	140.40	2.74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 (2016)2748 号	2016 年 4 月 6 日	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 (2017)3333 号	2017 年 4 月 15 日	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 (2018)296 号	2018 年 2 月 11 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 海正生物公司历史遗留债务问题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正生物公司应付账款科目账面余额 2,856.41 元,系海正生物公司以前年度遗留的暂估材料款和应付材料款尾款,期后是否支付及何时支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被评估单位未提供无需偿还的证据,故本次评估以审计审定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如期后以上款项存在无需支付情况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三)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引起的纳税准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评估报告需要经核准或备案后,与核准文件、备案表一起使用。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

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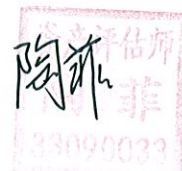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